



含最新修正
民事诉讼法



INSURANCE LAWS AND REGULATION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保险必备 法律手册

法律条文 典型案例 文书范本 流程图表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CHINA



INSURANCE LAWS AND REGULATION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保险必备 法律手册

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 编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保险必备法律手册 / 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13.3

ISBN 978 - 7 - 5118 - 4589 - 4

I. ①保… II. ①法… III. ①保险法—中国—手册
IV. ①D922.284.4 - 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028369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周 洋

装帧设计/马 帅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规出版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鑫丰华彩印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吕亚莉

开本/A5

印张/9.25 字数/490 千

版本/2013 年 4 月第 1 版

印次/2013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 - 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 - 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 - 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 - 85388843 上海公司/021 - 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 - 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 - 83072995

重庆公司/023 - 65382816/2908

书号:ISBN 978 - 7 - 5118 - 4589 - 4

定价:25.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编辑前言

本书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结合日常生活中的常见保险法律纠纷，收集现行有效的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和部门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并按照保险法的章节条款予以分类整理，从而形成以下特点：

① **法律条文** 本书收集整理现行有效的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和部门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内容涉及保险法一般规定、人身保险合同、财产保险合同以及保险纠纷解决等诸多保险法律问题。

② **典型案例** 本书结合常见保险法律纠纷，收录编辑典型案例，并收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事案件适用诉讼时效制度若干问题的规定》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外民事或商事合同纠纷案件法律适用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有关纠纷解决的规范性文件。

③ **文书范本** 本书收集整理财产一切险保险合同、家庭财产两全险保险合同、民事起诉状、民事上诉状等文书范本，供广大读者在保险法律纠纷解决过程中参考使用，以提高防范法律风险、解决法律纠纷的能力。

④ **流程图表** 为了便于读者充分了解民事诉讼程序，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本书还附录民事诉讼流程图（一审）和民事诉讼流程图（二审）等流程图表，为当事人诉讼维权提供程序方面的指引和参考。

随着保险法的贯彻实施和社会经济的不断进步，我国保险法律制度势必会发生相应的变化和发展。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将及时跟踪保险法律制度的最新变化，为广大读者提供更为优质和全面的法律信息服务。

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

2013年1月

总 目 录

一、综 合	1	③ 机动车辆保险合同	169
二、人身保险合同	72	④ 货物运输保险合同	188
① 一般规定	72	⑤ 责任保险合同	196
② 意外伤害保险合同	107	⑥ 保证保险合同	209
③ 人寿保险合同	112	⑦ 海上保险合同	211
④ 健康保险合同	130	四、纠纷解决	228
三、财产保险合同	148	① 调解	228
① 一般规定	148	② 仲裁	245
② 企业财产保险合同	162	③ 诉讼	252

案例索引

- 【案例1】 韩龙梅等诉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保险合同纠纷案 (135)
- 【案例2】 高淳县民政局诉王昌胜、吕芳、天安保险江苏分公司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 (138)
- 【案例3】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与吴永贵保险合同纠纷上诉案 (140)
- 【案例4】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与汪承发等人身保险合同纠纷上诉案 (145)
- 【案例5】 泛华工程有限公司西南公司与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商品房预售合同纠纷案 (212)
- 【案例6】 杨树岭诉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宝坻支公司保险合同纠纷案 (217)
- 【案例7】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房山支公司与北京市恒星货运有限责任公司保险合同纠纷上诉案 (221)
- 【案例8】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闵行支公司与陈琦财产保险合同纠纷上诉案 (224)

文书索引

- 财产一切险保险合同 (154)
- 家庭财产两全险保险合同 (158)
- 企业财产保险合同 (165)
- 机动车辆险保险合同 (183)
- 国内水路、铁路货物运输险保险合同 (188)
- 陆上货物运输险保险合同 (191)
- 航空货物运输险保险合同 (193)
- 产品责任险保险合同 (201)
- 建筑工程一切险保险合同 (204)
- 民事起诉状 (280)
- 民事上诉状 (281)

图表索引

- 民事诉讼流程图(一审) (282)
- 民事诉讼流程图(二审) (283)

目 录

一、综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2009.2.28修订)	(1)
再保险业务管理规定(2010.5.21)	(6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2009.9.21)	(7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保险金能否作为被保险人遗产的批复(1988.3.24)	(70)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关于对《保险法》第十七条规定的“明确说明”应如何理解的问题的答复(2000.1.24)	(7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如何理解《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六十五条“自杀”含义的请示的答复(2002.3.6)	(71)

二、人身保险合同

① 一般规定

人身保险业务基本服务规定(2010.2.11)	(72)
人身保险公司保险条款和保险费率管理办法(2011.12.30)	(74)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人身保险公司保险条款和保险费率管理办法》若干问题的通知(2012.1.4)	(79)
人身保险新型产品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09.9.25)	(80)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人身保险新型产品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有关条文解释的通知(2009.11.12)	(86)
人身保险保单标准化工作指引(试行)	

(2005.11.18)	(86)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非寿险业务准备金评估工作底稿规范》的通知(2010.7.6)	(93)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人身保险新型产品精算规定的通知(2003.5.16)	(94)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修订精算规定中生命表使用有关事项的通知(2005.12.19)	(100)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投资连结保险万能保险精算规定的通知(2007.3.26)	(101)

② 意外伤害保险合同

建设部关于加强建筑意外伤害保险工作的指导意见(2003.5.23)	(107)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继续使用《人身保险残疾程度与保险金给付比例表》的通知(1999.12.13)	(109)
附件:人身保险残疾程度与保险金给付比例表	(109)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加强航空意外保险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2007.9.14)	(111)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激活注册式意外险业务经营行为的通知(2010.8.2)	(112)

③ 人寿保险合同

保险公司养老保险业务管理办法(2010.12.2修正)	(112)
分红保险管理暂行办法(2000.2.18)	(115)
投资连结保险管理暂行办法(2000.2.18)	

.....	(116)
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2011.2.12)	(118)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颁布《中国人寿保险业经验生命表(2000—2003)》的通知(2005.12.19)	(126)
附件:中国人寿保险业经验生命表(2000—2003)	(127)
④ 健康保险合同	
健康保险管理办法(2006.8.7)	(130)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健康保险管理办法》实施中有关问题的通知(2006.9.13)	(134)

典型案例

【案例1】韩龙梅等诉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保险合同纠纷案	(135)
【案例2】高淳县民政局诉王昌胜、吕芳、天安保险江苏分公司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	(138)
【案例3】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与吴永贵保险合同纠纷上诉案	(140)
【案例4】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与汪承发等人身保险合同纠纷上诉案	(145)

二、财产保险合同

① 一般规定

财产保险公司保险条款和保险费率管理办法(2010.2.5)	(148)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实施《财产保险公司保险条款和保险费率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2010.5.11)	(15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财产保险单能否用于抵押的复函(1992.4.2)	(153)

文书范本

财产一切险保险合同	(154)
-----------------	-------

家庭财产两全险保险合同	(158)
-------------------	-------

② 企业财产保险合同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大型商业保险和统括保单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2002.2.11)	(162)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统括保单业务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2002.3.20)	(163)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财产保险投标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2003.6.23)	(163)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大型商业风险经营行为的通知(2006.2.28)	(164)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加强财产保险共保业务管理的通知(2006.3.24)	(164)

文书范本

企业财产保险合同	(165)
③ 机动车辆保险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节录)(2004.4.30)	(169)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2012.12.17修订)	(171)
机动车辆保险监制单证管理办法(2002.2.1)	(175)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责任限额(2006.6.19)	(175)
中国保监会关于调整交强险责任限额的公告(2008.1.11)	(176)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基础费率表(2006.6.19)	(176)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单独核算管理暂行办法(2006.6.30)	(178)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费率浮动暂行办法(2007.6.27)	(180)
附件: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费	

率浮动告知单	(18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被盗机动车辆肇事后由谁承担损害赔偿责任问题的批复(1999.6.18)	(18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购买人使用分期付款购买的车辆从事运输因交通事故造成他人财产损失保留车辆所有权的出卖方不应承担民事责任的批复(2000.12.1)	(182)
公安部关于机动车财产所有权转移时间问题的复函(2000.6.16)	(182)
公安部关于确定机动车所有权人问题的复函(2006.6.5)	(183)
文书范本	
机动车辆险保险合同	(183)
4 货物运输保险合同	
中国人民银行对《关于对〈国内水路、陆路货物运输保险条款〉中腐烂变质保险责任范围解释的请示》的答复(1998.2.9)	(18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水路货物运输中索赔期问题的复函(1988.12.8)	(188)
文书范本	
国内水路、铁路货物运输险保险合同	(188)
陆上货物运输险保险合同	(191)
航空货物运输险保险合同	(193)
5 责任保险合同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界定责任保险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的通知(1999.12.15)	(196)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积极推进责任保险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2004.6.24)	(196)
附件:部分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法规和部门规章有关责任保险的规定	(197)
文书范本	
产品责任险保险合同	(201)
建筑工程一切险保险合同	(204)

6 保证保险合同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汽车消费贷款保证保险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2004.1.15)	(209)
---	-------

7 海上保险合同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节录)(2003.1.6)	(21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海上保险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2006.11.13)	(211)

典型案例

【案例5】 泛华工程有限公司西南公司与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商品房预售合同纠纷案	(212)
【案例6】 杨树岭诉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宝坻支公司保险合同纠纷案	(217)
【案例7】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房山支公司与北京市恒星货运有限责任公司保险合同纠纷上诉案	(221)
【案例8】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闵行支公司与陈琦财产保险合同纠纷上诉案	(224)

四、纠纷解决

1 调解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2010.8.28)	(228)
人民调解工作若干规定(2002.9.26)	(235)
跨地区跨单位民间纠纷调解办法(1994.5.9)	(238)
合同争议行政调解办法(1997.11.3)	(239)
电力争议纠纷调解规定(2011.9.30)	(24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调解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2004.9.16)	(24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人民调解协议的民事案件的若干规定(2002.	

9.16)	(24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事案件适用 诉讼时效制度若干问题的规定 (2008.8.21)	(276)
② 仲裁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外民事或商 事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适用若干问题 的规定(2007.7.23)	(278)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2009.8.27 修 正)	(245)	文书范本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 国仲裁法》几个问题的通知(1997.3. 26)	(250)	民事起诉状	(28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 国仲裁法》若干问题的解释(2006.8. 23)	(250)	民事上诉状	(281)
③ 诉讼		流程图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2012.8. 31 修正)	(252)	民事诉讼流程图(一审)	(282)
		民事诉讼流程图(二审)	(283)

一、综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1. 1995年6月30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2. 根据2002年10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3. 2009年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订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保险合同
 - 第一节 一般规定
 - 第二节 人身保险合同
 - 第三节 财产保险合同
- 第三章 保险公司
- 第四章 保险经营规则
- 第五章 保险代理人 and 保险经纪人
- 第六章 保险业监督管理
- 第七章 法律责任
- 第八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立法目的】^①为了规范保险活动,保护保险活动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加强对保险业的监督管理,维护社会经济秩序和社会公共利益,促进保险事业的健康发展,制定本法。

【条文注释】

随着近年来我国保险市场逐步对外开放,国际交流与合作不断加强,我国保险业不断发展壮大,保险业已经深深地融入到我国现有的市场经济之中,成为我国社会经济稳定的重要支柱之一。因此,在2009年第二次修订保险法时,保险法完善了对保险法立法目的的规定,强调保险立

法除了对保险活动的规范目的外,在此基础上还应具有“维护社会经济秩序和社会公共利益”的社会目的。

第二条 【保险的定义】本法所称保险,是指投保人根据合同约定,向保险人支付保险费,保险人对于合同约定的可能发生的事故因其发生所造成的财产损失承担赔偿责任,或者当被保险人死亡、伤残、疾病或者达到合同约定的年龄、期限等条件时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商业保险行为。

【条文注释】

保险是一种社会化的安排,是面临风险的人们通过保险人组织,使个人风险得以转移、分散,转由保险人组织保险基金,集中承担,即如果被保险人发生损失或者发生约定的事由,则可以从保险基金中获得补偿。

根据是否以盈利为目的,保险可以分为商业保险、社会保险和政策性保险。商业保险是指按照商业规律经营的,以盈利为目的的保险。社会保险是指通过国家立法的形式强制实施的、不以盈利为目的的保险,其险种主要有: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社会生育保险等。政策性保险是指以支持国家经济政策为目的、通常受到政府财政税收政策支持的非盈利性保险,如出口信用保险、农业保险等。

根据本条的规定,只有商业保险才适用本法的规定,而对于社会保险以及政策性保险一般均有特别立法予以规定,因此应当适用这些特别立法,而不适用保险法。

商业保险是由投保人与保险人通过自由订立合同来确立投保人、被保险人、受益人以及保

^① 条文主旨、条文注释为编者所加,仅供读者理解法律条文所用,下同。

险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该保险合同不得违反法律的强行规定,特别是不得违反保险法以及合同法的相关强行性规定。

第三条 【适用范围】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保险活动,适用本法。

【关联条文】

《民法通则》第8条

第四条 【合法原则】从事保险活动必须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条文注释】

本条是对保险活动合法原则的规定。合法从效力层级上讲应是广义上的法,既包括成文的法律与行政法规,也包括社会公德与社会公共利益。虽然本条没有将国务院各部委的行政规章与最高法院的司法解释包括进来,但从实践效果来看,上述两种行为规范也对保险活动起着规制作用,当事人需要遵守。

【关联条文】

《民法通则》第6、7条

《合同法》第7条

第五条 【诚实信用原则】保险活动当事人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

【条文注释】

本条对诚实信用原则作出了一般性的规定。保险活动是民商事活动的一种,在保险法中明确规定诚实信用原则,有利于与处于基础地位的法律衔接,也有利于当事人对法律制度的理解与适用。

最大诚信原则主要体现在投保人与保险人之间,综合目前实践中保险合同及有关保险法律法规的规定,该原则表现在:对投保人与被保险人规定了告知与保证的义务;保险人则有弃权 and 禁止反言的义务。

告知是指在订立保险合同过程中,投保人对已知和应知的与保险标的及其风险程度有关的实质性重要事项如实向保险人所作的口头或书面陈述。

保证是指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对在保险期限内的特定事项作为或不作为向保险人所作的担保或承诺。保证分为明示保证和默示保证。

弃权是指合同一方出于某种目的以明示或

默示表示放弃其在保险合同可以主张的某种权利;禁止反言,是指放弃权利的一方日后不得再向对方重新主张这种权利。

【关联条文】

《民法通则》第4条

《合同法》第6条

第六条 【专营原则】保险业务由依照本法设立的保险公司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保险组织经营,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保险业务。

【条文注释】

本条是对保险专营原则的规定。依据该原则,只能由依法设立的保险公司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许可的其他保险组织经营保险业务,其他个人或组织均无权经营保险业务。

1. 保险业务

根据保监会《关于取缔非法商业保险机构和非法商业保险业务活动有关问题的通知》^①的规定,保险业务应为“(1)向社会公众收取保险费,并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保险金赔偿或者给付责任的保险业务活动;或者(2)以保险费以外的名义向社会公众收取费用,但承诺履行的义务中含有保险金赔偿、给付责任或者其他类似风险保障责任的活动”,即为保险机构的承保行为,但不包括保险中介机构的保险中介行为。

2. 专营的主体

从事保险业务的机构,既可以包括依照保险法与公司法设立的保险公司,也可以包括依照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设立的其他保险组织。

保险公司,是指依照我国保险法和公司法设立的,经保险业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经营商业保险业务的金融机构。依照2009年修订后保险法的规定,我国保险公司的类型主要有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相互保险公司以及企业集团等。其中,相互保险公司是所有参加保险的人为自己办理保险而合作成立的法人组织。这种公司类型是与有限责任公司以及股份有限公司相并列的一种公司形式,但其是保险业特有的公司组织形态,也是相互制保险组织中最主要的组

^① 保监发[2008]63号。

织形式。

此外,保险公司可以通过组建控股或集团公司,下设财产保险子公司、寿险子公司、资产管理子公司、保险代理子公司和保险经纪子公司的方式来实现集团化经营。

其他保险组织,是指依法设立、登记,以经营保险为业且不采取公司制的机构。一般而言,其他保险组织主要有如下形式:(1)相互保险社;(2)交互保险社;(3)保险合作社;(4)行业自保组织。上述其他保险组织只有经过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认可才能正式设立,并合法地从事保险业务。

第七条 【强制境内保险原则】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和其他组织需要办理境内保险的,应当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保险公司投保。

[条文注释]

本条是对强制境内保险规则的确定,即位于中国境内的机构投保中国境内保险的,只能向中国境内的保险机构投保。这一规则便于保险人对保险事故及时勘验理赔,也有利于被保险人及时获偿,是对保险当事人权益的维护。理解本规则需要注意,强制中国境内投保是有条件的,并不是任何情形下均需强制中国境内投保。

1. 投保人是在中国境内的法人和其他组织。强制境内投保只限于在中国境内的法人与其他组织,对于在中国境内的个人,法律没有规定必须境内投保,可以自由选择保险公司。

2. 需要办理境内保险时。依本条规定,在我国境内的法人和其他组织应当向中国境内的保险公司投保,如果其有分支机构在境外或财产在境外,需要向当地国家或地区的保险公司投保时,不受本条的限制。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保险公司”,是指中国的保险公司以及经批准在我国境内的中外合资保险公司和外国保险公司(分公司)。

第八条 【分业经营原则】保险业和银行业、证券业、信托业实行分业经营、分业管理,保险公司与银行、证券、信托业务机构分别设立。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条文注释]

本条是对保险业需与其他金融行业分业经

营、分业管理的原则所作出的规定。第6条是对保险专营原则的规定,强调保险业务只能由保险公司以及其他合法保险机构经营,此外任何机构均不可经营保险业务。而本条则是强调保险业与其他金融业分开经营,并且经营主体除经营保险业外,也不得兼营保险业务以外的其他金融业务。

分业经营管理原则一方面要求保险业与其他金融行业需要分别经营,不可混营,保险业与其他金融行业应具备独立的核算体系;另一方面要求保险业由单独的监管机关独立监管。

随着我国金融业的不断发展壮大及我国法律环境与社会环境的不断优化,将来尝试让保险业与银行业、证券业等金融行业互相融合,不仅是可行的,同时也是必需的,因此需要有一除外条款以留有余地,因此规定,“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需要注意的是,保险业的经营与保险产品的销售并不相同,虽然保险业只能由保险公司等经过批准的保险组织经营,但是其他的金融机构可以在经过批准的前提下,通过自身的渠道代理销售部分保险产品。

[关联条文]

《证券法》第6条

第九条 【保险业的监管】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对保险业实施监督管理。

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根据履行职责的需要设立派出机构。派出机构按照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的授权履行监督管理职责。

[条文注释]

本条就保险业的监管机构及监管职权作出了规定。保险业的监管机构分为两类:中央监管机构与地方监管机构。中央监管机构为中国保险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保监会),地方监管机构为各地的保险业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保监局)。

保监会是国务院直属事业单位,内设15个职能机构,并在全省、直辖市、自治区、计划单列市设有35个派出机构。

保监会的主要职责包括:(1)拟定保险业发展的方针政策,制定行业发展战略和规划;(2)起草保险业监管的法律、法规,制定业内规章;(3)审

批保险公司及其分支机构、保险集团公司、保险控股公司的设立；(4) 审批保险机构的合并、分立、变更、解散，决定接管和指定接受；参与、组织保险公司的破产、清算；(5) 审查、认定各类保险机构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制定保险从业人员的基本资格标准；(6) 审批关系社会公众利益的保险险种、依法实行强制保险的险种和新开发的人寿保险险种等的保险条款和保险费率，对其他保险险种的保险条款和保险费率实施备案管理；(7) 依法监管保险公司的偿付能力和市场行为等。

【关联条文】

《证券法》第6、7条

《商业银行法》第10条

第二章 保险合同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十条 【保险合同、投保人以及保险人的定义】

保险合同是投保人与保险人约定保险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

投保人是指与保险人订立保险合同，并按合同约定负有支付保险费义务的人。

保险人是指与投保人订立保险合同，并按合同约定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保险公司。

【条文注释】

本条对保险合同、投保人以及保险人的含义作出了界定。其中投保人与保险人是保险合同的当事人，是保险合同得以成立的必备要素。

一、保险合同

保险合同为合同各类型中的一种，是投保人与保险人约定保险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因此应具备普通合同所有的一般特性，同时由于保险事故发生的确定性，保险合同又具有自身的特性，具体而言保险合同的特征在于：

1. 保险合同是最大诚信合同

诚信是一般合同的基本要求，而保险合同所要求的不是一般的相对的诚实守信，而是最大限度的诚实守信。

2. 保险合同为射幸合同

决定保险合同射幸性质的是事故发生的偶然性。在合同有效期内，若发生保险标的的损

失，被保险人从保险人处得到远远超过其支付保险费价值的赔偿金额；反之，若无损失发生，被保险人只付出保费而无任何收入。

3. 保险合同是一种双务合同

保险人的义务是对投保人提供经济上的保障，这种经济上的保障，对投保人来说是一种期待的利益，投保人保险费的支付正是取得这种期待利益的对价。

4. 保险合同大多是一种附合合同

在大多数情形下，保险合同是由保险人拟定保险合同的主要条款，投保人只能在此基础上作出投保或不投保的决定，而不能与保险人自由协商确定保险合同的主要内容。但有一些投保人经济地位很强大，对保险人而言，有较强的议价能力，也能够与保险人自由协商保险合同的内容，如为发射卫星或火箭投保。此时，保险合同不再具有附合性。

5. 保险合同是不要式合同

投保人与保险人订立保险合同，除法律与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外，可以采用当事人接受的任何形式，当然也包括口头形式、书面形式等。因此保险合同的成立时间是投保人与保险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之时，也即投保人同意承保之时，而不能确定为保险单等保险凭证作出之时。保险凭证的作出与否只具有证据效力，并不决定保险合同是否成立。

6. 投保人必须对保险标的具有保险利益

保险利益是指投保人对保险标的具有的法律上承认的经济利益。保险利益的构成必须是为法律所认可的利益，受到法律保护；同时保险利益必须是经济利益，即可以用货币计算与估价的利益。

二、投保人

根据本条的定义，投保人，是指对保险标的具有保险利益，向保险人申请订立保险合同、并负有交付保险费义务的人。投保人又称要保人。投保人可从以下方面理解：

1. 投保人可以是自然人，也可以是法人，也可以是非法组织；

2. 投保人应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3. 投保人对保险标的须有保险利益；

4. 投保人须依合同向保险人缴纳保险费。

由此可见,保险费的缴纳与否,不是保险合同成立与否的条件,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

5. 保险合同中的投保人可以是单一的,也可以是多数人;

6. 再保险合同的投保人必须有原保险中的保险人。

三、保险人

保险人是向投保人收取保险费,在保险合同规定的保险事故发生时,对被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给付责任的人。保险人需依法定程序申请批准,取得经营资格才可经营保险业务。此外,保险人必须在规定的经营范围內经营保险业务。

2009年修订保险法,对该条作出修改,在保险人一款中增加“按照合同约定”,强调保险人所履行的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责任实质上为合同义务,而非法定义务。

【关联条文】

《合同法》第2条

第十一条 【公平原则、自愿原则】订立保险合同,应当协商一致,遵循公平原则确定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保险的外,保险合同自愿订立。

【条文注释】

本条确定了保险合同的公平原则与自愿原则。

一、保险合同的公平原则

所谓公平原则,是指民事主体应本着公平正义的观念实施民事行为,司法机关应根据公平的观念处理民事纠纷,民事立法也应充分体现公平的观念。《民法通则》第4条、《合同法》第5条对此都有规定。

由此可见,我国保险法强调在保险合同的订立中,双方当事人应当遵循公平原则,实际上是对民法通则以及合同法的相关规定的贯彻与延伸。根据公平原则,在保险合同中,投保人与保险人的权利与义务基本对等,不应存在明显倾向于一方的情形,除非双方当事人发自内心的、真实的同意这种利益倾斜。

二、保险合同的自愿原则

自愿原则,也称为意思自治原则,是指民事主体依法享有在法定范围内的广泛的行为自由,

并可以根据自己的意志产生、变更、消灭民事法律关系。《民法通则》第4条、《合同法》第4条亦有规定。

由此可见,我国保险法中确立保险合同自愿原则实际上也是对民法通则与合同法基本原则的贯彻与深化。但同时,保险合同订立并非全由双方当事人自愿,存在两种例外情形:第一,如果法律或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保险合同必须订立。如果投保义务人不予投保或有资格的保险人不予承保的,该投保义务人或资格的保险人需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第二,保险合同内容违反了法律中的强行性规范的,该内容应当无效,即使该条款是当事人双方“自愿”订立的。

【关联条文】

《民法通则》第4条

《合同法》第4、5、7、40、53条

《保险法》第19条

第十二条 【保险利益原则】人身保险的投保人在保险合同订立时,对被保险人应当具有保险利益。

财产保险的被保险人在保险事故发生时,对保险标的应当具有保险利益。

人身保险是以人的寿命和身体为保险标的的保险。

财产保险是以财产及其有关利益为保险标的的保险。

被保险人是指其财产或者人身受保险合同保障,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人。投保人可以为被保险人。

保险利益是指投保人或者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具有的、法律上承认的利益。

【条文注释】

本条对保险利益的时间效力范围,即保险利益的存在时间,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并对保险利益所涉及的核心概念作出了立法解释。

保险利益,是指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具有的、法律上认可的利益,又称可保利益。保险利益产生于投保人或被保险人与保险标的物之间的经济联系。构成保险利益应当具备以下三个条件:第一,保险利益必须是合法的,是法律上承认并且可以主张的利益,投保人不得以非法所得的利益作为保险合同的标的;第二,保险利

益必须是确定的、可以实现的利益,仅由投保人主观上认定存在而在客观实际中并不存在的利益不得作为保险利益;第三,保险利益必须是经济上的利益,由于保险是以补偿损失为目的,如果损失不是经济上的利益,不能用货币来衡量,则损失无法补偿。如果投保人或被保险人与保险标的间不具有法律所认可的保险利益,保险合同将无效。

2009年修订《保险法》之前,立法对人身保险的保险利益时间效力范围没有作出规定,新法在本条中予以增加。依据本条第1款规定,人身保险的保险利益应存在于保险合同订立时。即在人身保险中,在保险事故发生时,不追究投保人或被保险人与保险标的间是否具有保险利益,即使不具有保险利益,保险合同仍然有效。如投保人为其配偶投保人身险,即使在保险期限内该夫妻离婚,保险合同依然有效,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公司仍需按规定给付保险金。

同样,旧法对财产保险的保险利益时间效力范围也没有作出规定,新法在本条中予以增加。依据本条第2款规定,财产保险的被保险人在保险事故发生时,对保险标的应当具有保险利益。此规定对旧的实践作出了修改。根据此规定,如果合同订立时具有保险利益,而当保险事故发生时不具有保险利益的,被保险人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如某房屋的房主甲在投保房屋的火灾保险后,将该房屋出售给乙,如果没有办理批改手续,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人会因被保险人已没有保险利益而不履行赔偿责任。但如果订立合同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具有保险利益,但是发生保险事故时,又具有保险利益的,该保险合同仍然有效,保险人需要承担赔付保险金的责任。

【关联条文】

《保险法》第31、48条

第十三条 【保险合同的成立与生效】投保人提出保险要求,经保险人同意承保,保险合同成立。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

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应当载明当事人双方约定的合同内容。当事人也可以约定采用其他书面形式载明合同内容。

依法成立的保险合同,自成立时生效。投保人和保险人可以对合同的效力约定附条件或者附期限。

【条文注释】

本条对保险合同成立与生效时间以及保单或其他保险凭证的性质作出了明确的规定。这些规定对以前我国理论与实践中的争议作出了明确的回答,并且本条对旧法改动较大,需要关注。

一、保险合同的成立时间与形式

1. 保险合同的成立时间

本条第1款对保险合同的成立时间作出了明确规定。保险合同成立于保险人同意承保时,保险单以及其他保险凭证的签发只是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履行的法定义务而已,并不是保险合同成立的标志与时间点。

2. 保险合同的形式

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由此可见,保险人对保险凭证等书面证明材料的签发并不是保险合同成立或生效的必备要件,只是保险合同成立之后,保险人为证明保险合同之存在,明确双方当事人的权利义务关系而履行法定义务所作出的证明材料。因此保险合同应是不要求式合同,而非非要式合同。

二、保险单等保险凭证的性质

根据本条第2款的规定,保险单等保险凭证应当载明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内容,即载明保险合同的内容,也即投保人与保险人的权利与义务。由此可见,保险单等保险凭证只是保险合同的载体之一,并且是书面形式的载体。

因此保险单等保险凭证只是作为证明保险合同内容的证明材料,在无特别约定的情形下,对保险合同的成立与生效并不产生影响。

三、保险合同的生效时间

保险法与合同法对保险合同的生效时间规定一致,在法律、行政法规没有特别规定的情形下,保险合同自成立时生效。即如无其他例外情形,保险合同自成立时即产生法律约束力,双方当事人必须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投保人必须履行交付保险费的义务,保险人必须提供承担事故风险损失或满足条件时给付保险金的义

务。如果双方当事人中有人不按约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即构成违约。

但保险合同的生效时间也可以因为法定或约定而有所变化。

如果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保险合同必须要办理批准、登记手续后才能生效的,该保险合同必须依法办理相应的手续后才发生效力。在此之前,保险合同不具有法律约束力,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均不需要按照保险合同约定的内容承担义务。

保险合同如果附停止条件的,只有在该条件成就之后,保险合同才能生效,保险合同的双方当事人需要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履行各自的义务;如果条件没有成就的,保险合同只是成立,但并没有生效,双方当事人也不必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承担义务。

当事人也可约定保险合同附始期,保险合同附始期的效力与保险合同附停止条件的效力完全相同,这里不再赘述。

【关联条文】

《合同法》第10、11、13、14、21条

第十四条 【保险责任的开始】保险合同成立后,投保人按照约定交付保险费,保险人按照约定的时间开始承担保险责任。

【条文注释】

本条是对保险合同中投保人与保险人主要义务的规定,投保人的主要义务是在合同成立生效后交付保险费,而保险人的主要义务则是在保险合同成立生效后依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保险责任是指保险人承担的经济损失补偿或人身保险金给付的责任。即保险合同中约定由保险人承担的危險范围,在保险事故发生时所负的赔偿责任,包括损害赔偿、责任赔偿、保险金给付、施救费用、救助费用、诉讼费用等。

保险费(insurance premium),是指投保人为取得保险保障,按合同约定向保险人支付的费用。保险费的主要特性在于:第一,保险费的必须性。如果投保人不按照保险合同约定的义务缴纳保险费,保险基金池就无法形成,保险人当然也就无法按照约定承担保险责任。保险的作用自然无法实现。第二,保险费的保障性。由于保险事故的发生具有或然性,因此投保人支付保险费后,并不必然地获得保险金的赔付。但被保

险人所获得的是承诺,即只要遇到约定的保险事故或达到约定标准,就肯定能依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获得保险人支付的保险金。

依照保险法第13条第3款的规定,保险合同只要依法成立,如无特别约定,在成立时即依法产生效力。依照本条的规定,保险合同成立且同时生效,之后保险合同的双方当事人,即投保人与保险人需要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承担各自的义务。投保人的义务是按照约定支付保险费,保险人的义务是按照约定的时间承担保险责任。从本条立法上看,支付保险费与承担保险责任是两个平行的义务,两者没有任何的交叉,义务的履行或不履行不会影响到保险责任的承担,也不会反过来对合同的成立与生效产生特别的影响。

但是,例外之处有二:第一,当事人可以在保险合同中通过约定的方式,将保险责任的承担与否认以及承担时间与保险费的支付与否以及支付时间联系起来。由于这种约定并不违反强行法的规范,因此该约定有效,当事人间的义务按照该特别约定处理;第二,如果投保人不支付保险费的,保险人可以依照合同法第66条或第67条的规定,主张同时履行抗辩权或顺序履行抗辩权,中止履行,待投保人交付保险费后再行履行自己的义务。

【关联条文】

《合同法》第60条

第十五条 【保险合同的解除权】除本法另有规定或者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外,保险合同成立后,投保人可以解除合同,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

【条文注释】

本条是对保险合同中投保人任意解除权的规定。

合同解除权,是指在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的合同解除条件成就时,当事人一方或双方所享有的可以单方解除合同的權利。解除权行使之后发生合同解除的效果。解除权的行使不需要对方当事人的同意,只需要解除权一方通知对方即可,通知到达时合同被解除。

依据本条的规定,在一般情形下,投保人可以任意解除保险合同,即投保人的保险合同解除权基本上是不受限制的。立法之所以对投保人